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8年度單聲沒字第146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張德樂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詐欺案件（107年度偵字第13472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08年度執聲字第343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過期品原料紀錄壹份（107年度保管字第2399號扣押物品清單編號5），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張德樂因詐欺案件，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民國107年9月28日以107年度偵字第00000、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扣案之過期品原料紀錄1份（107年度保管字第2399號扣押物品清單編號5），係被告供犯罪所用之物，爰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供犯罪所用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，而無正當理由提供或取得者，得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按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7年度偵字第13472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一情，有緩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參。而上開扣案之過期品原料紀錄1份，為宜農生物科技食品有限公司（下稱宜農食品公司）所有，供犯本件詐欺取財案件犯罪所用一情，業經被告於偵訊時供承在卷（見106年度他字第8110號卷3第64頁），復有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第二中隊107年度保管字第2399號扣押物品目錄表（見106年度他字第8110號卷1第63頁）、清單在卷可稽（見106年度他字第8110號卷5第29頁），

01 是上開扣案物品屬宜農食品公司所有（聲請意旨認係被告所
02 有，應予更正），無正當理由提供本案犯罪所用，且宜農食
03 品公司代表人顏甄儀向本院陳明對沒收上開物品不提出異議
04 ，是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上開扣案物，於法並無不合，
05 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、第259條之1，刑法第
07 38條第3項前段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30 日
09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陳鈴香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
12 繕本）

13 書記官 鐘麗芳

1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31 日